1/4 中缝

2/3 中缝

5/8 中缝

6/7 中缝

9/12 中缝

10/11 中缝

公告专栏

任建业:本院受理(2024)新2325民初4091号杨德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诉请:1.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19042.25元;2.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利息666.48元(自2023年2月11日至2023年9月11日止按5%计息);3.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4000元;4.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函费600元;5.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300元。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2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杨德文:本院受理(2024)新2325民初4092号韩国瑋诉你、杨会文、新疆昌吉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新疆江布拉克旅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义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诉请:1.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偿还原告劳务费500000元;2.判令被告一、被告二支付原告资金占用期间的借款利息57960元;按2021年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年4月9日至2024年7月28日;共计:1206天,利息为:500000×1206天×3.85%÷365,2024年7月28日之后的利息按照按2021年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85%计算至清偿为止];3.判令被告三、被告四对被告一所欠原告劳务款费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4.判决被告一、被告二承担本案诉讼费及邮寄送达费。诉讼标的额合计:557960元。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师洁:本院受理(2024)新2325民初4344号赵宏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诉请: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款16150元及利息;2.依法判令本案案件诉讼费、保险费保全费、公告费、邮寄费均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7时4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王旭东、王永章:本院受理(2024)新2325民初4431号藏永飞诉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诉请:1.依法判令两被告共同给付拖欠的随车吊租赁费32200元;2.本案诉讼费及邮寄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郑盈礼、郑雪梅:本院受理(2024)新2325民初4360号蒋明中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诉请:1.判令两被告立即向原告给付借款本金7000元;2.判令被告给付自借款之日起至今日借款额所产生的利息1120元;3.要求被告自2024年8月8日起按月息1%承担利息至借款还清之日;4.本案诉讼费、保险费保全费,邮寄费均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王毅:本院受理(2024)新2325民初4635号沈雪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诉请: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22180元;2.判令本案诉讼费和保全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2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马文喜:本院受理(2024)新2325民初4700号白会本诉你民间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诉请:1.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59400元;2.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利息128671元;3.依法判令被告自2024年6月20日起,以借款本金59400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承担利息到此款项付清之日止;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邮寄送达费等相关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7时4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赵广忠、董小仿、博州腾辉木材加工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4)新2325民初3885号马凤花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诉请:1.要求被告向原告归还借款234700元;2.要求被告支付借款利息48272元;3.要求被告承担律费24000元;4.本案法院受理费及实支费由被告承担;以上合计:316972元。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7时4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何珍:本院受理(2024)新2325民初3794号周兴增吉诉你合伙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诉请:1.判令解除原、被告双方于2023年12月10日签订的(檀宫壹品养生会所合作意向书);2.判令被告立即退还45300元;3.本案诉讼费及其他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贾玉:本院受理(2024)新2325民初3788号李大元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诉请: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款13333元,并按照月息4.2‰承担利息自2022年10月27日至欠款付清为止;2.本案诉讼费保险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4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陆和梅:本院受理(2024)新2325民初4450号张洪合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诉请:1.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59400元;2.依法判令被告自2024年6月20日起,以借款本金59400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承担利息到此款项付清之日止;4.本案诉讼费、执行费、邮寄送达费等相关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2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朱伟:本院受理(2024)新2325民初4346号李建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诉请:1.要求被告立即偿还借款55000元整;2.要求被告支付利息38940元(自2019年8月3日起至2024年7月2日止,59个月×12‰)并从2024年7月3日起按照月息12‰承担利息至本金还清为止;3.本案诉讼费、邮寄费、保全费、保险费均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2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李锋收、平陆县飞宇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4)新2325民初4080号汾阳市兴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诉你们、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陆支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市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诉请: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22180元;2.判令本案诉讼费和保全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4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刘兆刚:本院受理(2024)新2325民初4200号张军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9时30分在本院朱家房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邢长富:本院受理(2024)苏1183民初9112号赵永兵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2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王黎明:本院受理(2024)新2325民初3888号奇台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诉请:1.依法判令被告赔偿经济损失57048元(见赔偿清单)(第三被告在交强险及商业险的赔偿范围内赔偿,不足部分由第一被告承担;第五被告在交强险无责的范围内赔付);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支出。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韩小涛、王晓婷、罗小路:本院受理(2024)新2325民初4456号奇台县金汇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诉请: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10万元,并承担利息5万元(利息计算自2017年12月10日至2020年1月10日为25个月,本息合计:15万元,之后利息按月息12.8‰承担至借款还清为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杨宗仁:本院受理(2024)新2325民初4452号景桂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诉请:1.要求被告偿还借款20000元,利息15000元(2018年5月6日至2024年8月6日,20000元×1%×75月),本息合计:35000元;2.要求被告承担利息直到本金还清为止;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刘洪侠:本院受理苗军你你合同纠纷一案(2024)辽0115民初517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7时4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邢长富:本院受理(2024)苏1183民初7098号张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十三法庭领取,逾期不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李志:本院受理方俊与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1183民初60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深圳市山门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阴骏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诉你公司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4)苏0281民初16820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三个规定"告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起诉请求:1.判令解除原、被告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2.判令被告立即腾退其占有的位于云南省腾冲市腾越街道山源社区198师公园茶室铺面,并将房屋交付给原告;3.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自2023年9月15日起至房屋实际交付之日止的租金(暂计算至2024年10月16日止,租金为113100元);4.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违约金20800元(当年租金104000×20%=20800元);5.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由被告承担。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戚小宝:本院受理(2024)苏1183民初6396号唐荣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十三法庭领取,逾期不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刘杰:本院受理(2024)苏1183民初7098号张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十三法庭领取,逾期不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深圳市山门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阴骏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诉你公司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4)苏0281民初16837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证据副本、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简转普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河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韦喜升:本院受理张锡芳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4)桂0703民初23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刘波:本院受理山东凯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粤1427民初5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陈雷雷:原告赵二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集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刘炜豪、刘仕建:原告安徽昌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你与安徽崇坤电子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泾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深圳市启利科技有限公司、李世成:本院受理江阴骏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们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4)苏0281民初16837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证据副本、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简转普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泾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韦喜升:本院受理张锡芳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4)桂0703民初23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刘波:本院受理山东凯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粤1427民初5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陈雷雷:原告赵二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集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凌芳:本院受理吴能琴、陈启玲、李静、陈小红、杨荣宏、王玉桂、宋利敏、余永芳、孙明容、李秀花、许尚琴、王基芳、刘林春、曹玉芹、许永梅、张守芳、李成凤、赵利利、陈启玲、孟庆梅、李成兰、张文香、吴月献、汪伦萍、杨学珍、亓树俊、高梅芝、陈玉红、李启艳、王惠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115民初92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刘勇(510721197210031417)、黄晓莉(51372319820208820X):本院受理原告肖方林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转程裁定书。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150000元及利息(以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的4倍计算利息暂5万元;2.判令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1日9时4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双河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

杨伟平:本院受理马国清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权利义务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2024)苏0281财保5843号民事裁定书、(2024)苏0281民初17532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45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临港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徐伟伟:本院受理黄银春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副本、廉政监督卡、举证须知、权利义务通知书、诉讼参加人诚信诉讼须知、风险提示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2时4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冯昆:本院受理刘权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1183民初64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杨伟平:本院受理马国清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权利义务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2024)苏0281财保5843号民事裁定书、(2024)苏0281民初17532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45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临港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申在生:本院受理张方香诉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权利义务、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青阳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经辉:本院受理张方平、周万秀、张星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1183民初89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冯昆:本院受理刘权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1183民初64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杨武:本院受理唐冬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2322民初3167号案民事判决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公告专栏

腾冲合生珠宝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腾冲市惠民城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诉你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及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三个规定"告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起诉请求:1.判令解除原、被告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2.判令被告立即腾退其占有的位于云南省腾冲市腾越街道山源社区198师公园茶室铺面,并将房屋交付给原告;3.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自2023年9月15日起至房屋实际交付之日止的租金(暂计算至2024年10月16日止,租金为113100元);4.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违约金20800元(当年租金104000×20%=20800元);5.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由被告承担。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戚小宝:本院受理(2024)苏1183民初6396号唐荣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十三法庭领取,逾期不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韦喜升:本院受理张锡芳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4)桂0703民初23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刘杰:本院受理方俊与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1183民初60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深圳市山门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阴骏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诉你公司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4)苏0281民初16820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证据副本、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简转普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泾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深圳市启利科技有限公司、李世成:本院受理江阴骏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们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4)苏0281民初16837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证据副本、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简转普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泾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韦喜升:本院受理张锡芳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4)桂0703民初23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刘波:本院受理山东凯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粤1427民初5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陈雷雷:原告赵二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集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刘炜豪、刘仕建:原告安徽昌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你与安徽崇坤电子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泾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深圳市启利科技有限公司、李世成:本院受理江阴骏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们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4)苏0281民初16837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证据副本、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简转普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泾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韦喜升:本院受理张锡芳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4)桂0703民初23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刘波:本院受理山东凯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粤1427民初5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陈雷雷:原告赵二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集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刘炜豪、刘仕建:原告安徽昌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你与安徽崇坤电子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泾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凌芳:本院受理吴能琴、陈启玲、李静、陈小红、杨荣宏、王玉桂、宋利敏、余永芳、孙明容、李秀花、许尚琴、王基芳、刘林春、曹玉芹、许永梅、张守芳、李成凤、赵利利、陈启玲、孟庆梅、李成兰、张文香、吴月献、汪伦萍、杨学珍、亓树俊、高梅芝、陈玉红、李启艳、王惠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115民初92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刘勇(510721197210031417)、黄晓莉(51372319820208820X):本院受理原告肖方林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转程裁定书。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150000元及利息(以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的4倍计算利息暂5万元;2.判令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杨德文:本院受理(2024)新2325民初4092号韩国瑋诉你、杨会文、新疆昌吉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新疆江布拉克旅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义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诉请:1.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偿还原告劳务费500000元;2.判令被告一、被告二支付原告资金占用期间的借款利息57960元;按2021年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年4月9日至2024年7月28日;共计:1206天,利息为:500000×1206天×3.85%÷365,2024年7月28日之后的利息按照按2021年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85%计算至清偿为止];3.判令被告三、被告四对被告一所欠原告劳务款费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4.判决被告一、被告二承担本案诉讼费及邮寄送达费。诉讼标的额合计:557960元。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师洁:本院受理(2024)新2325民初4344号赵宏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诉请: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款16150元及利息;2.依法判令本案案件诉讼费、保险费保全费、公告费、邮寄费均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7时4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王旭东、王永章:本院受理(2024)新2325民初4431号藏永飞诉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诉请:1.依法判令两被告共同给付拖欠的随车吊租赁费32200元;2.本案诉讼费及邮寄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郑盈礼、郑雪梅:本院受理(2024)新2325民初4360号蒋明中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诉请:1.判令两被告立即向原告给付借款本金7000元;2.判令被告给付自借款之日起至今日借款额所产生的利息1120元;3.要求被告自2024年8月8日起按月息1%承担利息至借款还清之日;4.本案诉讼费、保险费保全费,邮寄费均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王毅:本院受理(2024)新2325民初4635号沈雪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诉请: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22180元;2.判令本案